

合同编码：11NB2F2166942026401

上海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

上海数智体验馆智慧升级及配套服务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上海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10000MB2F216694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6 楼
责任部门：新一代信息技术部
联系方式：021-60805534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俊伟、男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 B 座 6 楼
联系人：沈俊彦
联系方式：021-6590937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委托事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：

序号	委托事项	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
1	媒体数据库配套更新提升服务	结合产业前沿与受众需求，制作不少于 30 套、总时长≥3000 秒多媒体素材（含实拍、特效等）；优化中控系统，实现内容灵活切换并建立备份机制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。
2	电子解说二维码制作及部署服务	完成自助语音讲解程序二次开发（前后台核心功能齐全）；完成展品拍摄、讲解文案及语音制作，支持后台更新；部署二维码并提供运维，确保扫码顺畅，本服务需在中期验收前全部完成。
3	主题策划服务	一年内完成 5 场主题巡展全流程策划，紧扣核心主题，统筹现场管控与动线规划；配备技术保障团队，完成安全检测；配套提供策划方案、相关物料、多媒体展示内容及承载媒介，同步优化原有展示。
4	智能机器人讲解导览及现场部署服务	提供 2 台人形机器人，完成部署调试，实现自主导航、讲解及互动功能；定制优化讲解内容，提供常态化运维，确保稳定运行。
5	IP 形象及应用物料设计服务	围绕核心定位设计 IP 形象（含核心造型、延展造型）及配套应用物料，制定使用规范；交付全套设计文件，配合展陈更新优化，本服务需在中期验收前全部完成。
6	展陈内容日常更新服务	紧扣行业动态，优化现有展陈内容及布局，配套完成空间布局平面图、展项效果图等，全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展陈点位更新；建立内容审核机制，杜绝错误信息。

二、 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

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形式	数量	验收标准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序号	成果形式	数量	验收标准	备注
1	多媒体素材成品	不少于 30 套，不少于 3000 秒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2	自助语音讲解程序（前后台）及源文件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3	展品拍摄原图、讲解文案及语音成品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4	电子解说二维码成品及部署清单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5	主题巡展策划方案（含产品清单）及物料文件	5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6	机器人部署调试方案、功能测试报告及交付录制文件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7	IP 形象设计全套源文件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8	IP 形象使用规范手册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9	IP 配套应用物料设计文件	1 套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10	展陈内容优化空间布局平面图、展项效果图及更新点位成果	不少于 20 个点位	通过委托单位验收	/

三、 时间进度安排

本合同执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四、 委托事项验收

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、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，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。

五、 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。

2.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，合理安排、使用相关费用。

3. 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项，也不得将委托事项肢解后分别让他人转让。

六、费用支付

1.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**3461000元**(人民币大写：**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元整**)
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分 3 期支付

(第一期)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 60%；

(第二期) 中期验收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 30%；

(第三期) 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 10%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100158761505600522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

4.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、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，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，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、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，不得对外公开发表，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、注册登记等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，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，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，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许可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，应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关许可文件复印件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1.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。

2.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、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，或者有关资料、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。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，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。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，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，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。

3.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。

4. 一方违反本合同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 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、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事件，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。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其他自然灾害，战争、骚乱、罢工、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，以及新法规、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、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。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在提供相关证明后，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，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，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4. 特别约定

(按照需要补充)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6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

乙方：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签章： 2026年04月20日

签章： 2026年04月20日

日期：

日期：

